

# 文山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文山州统计局

文山州农业农村局

文山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

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要求,开展文山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普查对象是文山州境内排放污染物的工业污染源(以下简称“工业源”)、农业污染源(以下简称“农业源”)、生活污染源(以下简称“生活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移动源。

按照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在云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业务指导下,文山州高度重视,及时印发《文山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文政办发〔2018〕41号),通过全州各级各部门的密切配合和团结协作,经广大普查工作人员艰苦努力以及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圆满完成文山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任务,摸清了各类污染源的基本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数量、污染治理情况等,建立了重点污染源档案和污染源信息数据库。现将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总体情况

### (一) 各类普查对象数量

2017年末,全州普查对象数量2904个(不含移动源)。包括工业源1395个,畜禽规模养殖场331个,生活源1112个,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57个;以行政区为单位的普查对象数量9个。

## **(二) 污染物排放量**

2017年，全州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49967.68 吨，氨氮 2085.63 吨，总氮 11730.23 吨，总磷 1228.78 吨，动植物油 1533.02 吨，石油类 0.14 吨，挥发酚 4.56 克，氰化物 21.29 克，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下同）1672.47 千克。

2017年，全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1350.37 吨，氮氧化物 20497.40 吨，颗粒物 33439.41 吨。本次普查对部分行业和领域挥发性有机物进行了尝试性调查，排放量为 13006.60 吨。

## **二、工业源**

### **(一) 基本情况**

2017年末，工业企业或产业活动单位 1395 个。

工业源普查对象数量居前 3 位的县（市）：砚山县 270 个，马关县 222 个，文山市 209 个，上述 3 个县（市）合计占工业源普查对象总数的 50.25%。

工业源普查对象数量居前 3 位的行业：非金属矿采选业 328 个，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35 个，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62 个，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普查对象总数的 51.97%。

### **(二) 水污染物**

2017年末，工业企业的废水处理设施 387 套，设计处理能力 69.37 万立方米/日，废水年处理量为 5936.51 万立方米。

2017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1046.84 吨，氨氮 45.57 吨，总氮 121.99 吨，总磷 10.01 吨，石油类 0.14 吨，挥发酚 4.56 克，氰化物 21.20 克，重金属 1660.60 千克。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480.44 吨，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32.26 吨，医药制造业 190.52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 86.28%。

氨氮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15.43 吨，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3.94 吨，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26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氨氮排放量的 82.58%。

总氮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50.73 吨，农副食品加工业 38.31 吨，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61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总氮排放量的 80.87%。

总磷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6.48 吨，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10 吨，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4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总磷排放量的 86.11%。

石油类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11 吨，食品制造业 0.01 吨，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01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石油类排放量的 92.86%。

挥发酚排放量全部来源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00 克。

氰化物排放量全部来源于位居前 2 位的行业：医药制造业 20.50

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70 克。

重金属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627.78 千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0.48 千克，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26 千克。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重金属排放量的 99.996%。

### **(三) 大气污染物**

2017 年末，工业企业脱硫设施 196 套，脱硝设施 13 套，除尘设施 1088 套。

2017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8540.03 吨，氮氧化物 9165.41 吨，颗粒物 23128.63 吨，挥发性有机物 556.38 吨。

二氧化硫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684.71 吨，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884.86 吨，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77.77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的 91.89%。

氮氧化物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920.30 吨，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970.30 吨，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347.52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的 89.88%。

颗粒物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非金属矿采选业 7305.22 吨，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242.90 吨，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718.07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颗粒物排放量的 70.3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49.47 吨，医药制造业 124.09 吨，农副食品加工业 42.12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 74.71%。

#### **（四）工业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017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2978.68 万吨，综合利用量 293.62 万吨（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1178.3 吨），处置量 2691.40 万吨（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67850 吨），本年贮存量 5635.50 吨，倾倒丢弃量 0 吨。

（2）危险废物。2017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 51861.21 吨，综合利用和处置量 51029.44 吨，年末累积贮存量 1608.50 吨。

### **三、农业源**

#### **（一）基本情况**

涉及种植业的县（市）8 个，水产养殖业的县（市）8 个，畜禽养殖业的县（市）8 个，入户调查畜禽规模养殖场 331 个。

2017 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25735.16 吨，氨氮 932.7851 吨，总氮 9436.0833 吨，总磷 1051.7988 吨。

#### **（二）种植业**

2017 年，水污染物排放（流失）量：氨氮 489.9644 吨，总氮 7352.4484 吨，总磷 590.882 吨。

2017 年，秸秆产生量 158.24 万吨，秸秆可收集资源量 140.26

万吨，秸秆利用量 107.24 万吨。

2017 年，地膜使用量 8333.10 吨，多年累积残留量 3385.11 吨。

### **（三）畜禽养殖业**

2017 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24608.53 吨，氨氮 176.54 吨，总氮 1330.85 吨，总磷 259.01 吨。

其中，畜禽规模养殖场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12482.58 吨，氨氮 67.48 吨，总氮 632.79 吨，总磷 126.25 吨。

### **（四）水产养殖业**

2017 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1126.63 吨，氨氮 266.28 吨，总氮 752.78 吨，总磷 201.90 吨。

## **四、生活源**

### **（一）基本情况**

生活源普查对象 1112 个。其中：行政村 846 个，非工业企业单位锅炉 25 个，对外营业的储油库 1 个、加油站 240 个。城镇居民生活源以城市市区、县城（含建制镇）为基本调查单元。

### **（二）水污染物**

2017 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23061.30 吨，氨氮 1078.88 吨，总氮 2137.69 吨，总磷 166.46 吨，动植物油 1533.02 吨。

其中，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4228.25

吨，氨氮 490.71 吨，总氮 909.36 吨，总磷 51.44 吨，动植物油 150.18 吨。农村生活源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18833.05 吨，氨氮 588.17 吨，总氮 1228.33 吨，总磷 115.02 吨，动植物油 1382.84 吨。

### **（三）大气污染物**

2017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2807.39 吨，氮氧化物 1597.06 吨，颗粒物 10050.12 吨，挥发性有机物 8547.63 吨。

## **五、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 38 个，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 18 个，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处理）单位 1 个。

2017 年，垃圾处理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废水（渗滤液）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124.38 吨，氨氮 28.40 吨，总氮 24.47 吨，总磷 0.51 吨，重金属 11.87 千克。

2017 年，垃圾焚烧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焚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2.95 吨，氮氧化物 5.63 吨，颗粒物 5.70 吨。

### **（二）集中式污水处理情况**

2017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 8 个，处理污水 3891.88 万立方米；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 0 个，处理污水 0 立方米；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25 个，处理污水 20.64 万立方米；其他污水处理设施 5 个，处理污水 9.50 立方米。污水年处理总量 3922.02 万立方米。



2017年,水污染物削减量:化学需氧量 5848.26 吨,氨氮 701.87 吨,总氮 651.04 吨,总磷 74.16 吨,动植物油 76.77 吨。

2017年,干污泥产生量 4650.00 吨,处置量 4601.24 吨。

### **(三)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情况**

2017年,垃圾处理量 37.02 万吨,其中:填埋 35.50 万吨,焚烧 1.52 万吨,其他方式处理 0 吨。

### **(四) 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处理)情况**

2017年,危险废物处置厂 0 个,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 1 个。设计处置利用能力 2920.00 吨/年,实际处置利用危险废物 2308.00 吨。

其中,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0 吨、处置医疗废物 2308.00 吨、处置其他危险废物 0 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 0 吨。

## **六、移动源**

### **(一) 基本情况**

移动源普查对象包括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源。2017年,统计汇总机动车保有量 82.13 万辆,农业机械柴油发动机总动力 92.59 万千瓦,民航飞机起降架次 9582 次。

2017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 9729.30 吨,颗粒物 254.95 吨,挥发性有机物 3902.59 吨。

### **(二) 机动车污染源**

2017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 6793.29 吨，颗粒物 105.49 吨，挥发性有机物 3573.54 吨。

### （三）非道路移动污染源

2017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 2936.02 吨，颗粒物 149.45 吨，挥发性有机物 329.05 吨。其中：

工程机械排放氮氧化物 1292.40 吨，颗粒物 63.04 吨，挥发性有机物 130.74 吨；

农业机械排放氮氧化物 1597.53 吨，颗粒物 84.88 吨，挥发性有机物 194.86 吨；

民航飞机排放氮氧化物 46.09 吨，颗粒物 1.53 吨，挥发性有机物 3.45 吨。

### 注释

工业源普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 个门类中 31 个工业大类行业的全部工业企业或产业活动单位。不包括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代码为 4620）企业。

农业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生猪≥50 头、奶牛≥5 头、肉牛≥10 头、蛋鸡≥500 羽、肉鸡≥2000 羽）、水产养殖业（不含藻类）。

生活源普查范围：包括城乡居民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非工业企业单位锅炉，对外营业的储油库和加油站。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范围：包括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和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处理）单位。

移动源普查范围：包括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源，以行政区为单位统计调查。非道路移动源包括飞机、营运船舶、铁路内燃机车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含机动渔船）。

工业源水污染物排放量：指污染物未经处理或处理后排入环境的量。

挥发性有机物普查与核算口径：按照可统计原则，对部分行业和领域人为排放源进行了尝试性调查，核算范围包括工业企业燃料燃烧及重点行业工业产品生产工艺排放；城乡居民生活燃煤、餐饮油烟、家庭日化用品、城市新建房屋装饰、沥青道路铺装，对外营业的储油库和加油站；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源（不包括船舶）。